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8年10月10日的来文中，西班牙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西班牙代表团关于研究在成员国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

背 景

1.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2. 第十一条引述如下：

“（1）本联盟国家应按其本国法律对在本联盟任何国家领土内举办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2）该项临时保护不应延展第四条规定的期间。如以后要求优先权，任何国家的主管机关可以规定其期间应自该商品在展览会展出之日开始。

（3）每一个国家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展出的物品及其在展览会展出的日期。”
3.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局长博登豪森教授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于斯德哥尔摩修订）的适用指南”中指出，工业产权在国际展览会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正是1883年缔结公约的原因之一。
4. 第十一条规定成员国有义务颁布和实施关于对在某些贸易展销会上展出产品的工业产权予以临时保护的法规。它使成员国得以自行决定如何最好地提供此种保护。有些国家授予与公约第四条所述的优先权类似的优先权。还有一种可能性是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展示产品并不破坏其新颖性。
5. 对于“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并无统一的定义。某些成员国和超国家组织采用了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中给出的定义。但是，如博登豪森教授所述，该定义因其目的并不能适用于第十一条。
6. 这种不统一的情况对该制度的用户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他们可能因在不同的成员国寻求保护而遇到不同的方法。

提 案

建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秘书处针对成员国编拟并开展一项调查，确定《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保护是如何实施的，以及“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这一用语是如何解释的。

[附件和文件完]